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 一、关于审议公司与重庆市电力公司签署《二 00 三年购售
电合同》的议案 (2)

- 二、关于审议变更公司九龙发电厂脱硫项目中募集资金投向
的议案 (6)



2003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之一

关于审议公司与重庆市电力公司 签署《二 00 三年购售电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电力公司基于各自生产经营之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订立了《二 00 三年购售电合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作出了同意签署《二 00 三年购售电合同》的决议，重庆市电力公司也同意签署此合同，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公司将与重庆市电力公司签署《二 00 三年购售电合同》。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二 00 三年购售电合同》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2003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之一附件

二 00 三年购售电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售电方：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购电方：重庆市电力公司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售电方)与重庆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购电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购电方与售电方就二 00 三年度购售电量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签订如下条款：

一、上网电量结算及购电电价

1、双方商定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发电量为 12 亿千瓦时。扣除 1—8 月发电量 7.76 亿千瓦时，9-12 月发电量为 4.24 亿千瓦时。



9—12 月分月发电量

单位:亿千瓦时

| 时间 | 1—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全年 |
|-----|------|-----|------|------|------|----|
| 发电量 | 7.76 | 0.8 | 1.02 | 1.14 | 1.28 | 12 |

2、2003 年发电量对应的合格上网电量中的 9.05 亿千瓦时按上网电价 315 元 / 千千瓦时(含税 17%)进行结算,超过 9.05 亿千瓦时以上的合格上网电量按上网电价 251 元 / 千千瓦时(含税 17%)进行结算。

3、上网合格电量—二升压变高压侧表计电量—不合格电量—10#厂用变表计电量

二、电能计量与考核

1、售电方上网电量按高峰、平段、低谷时段进行统计,不合格电量在购电方表计电量中扣除,合格电量按月结算。

2、电能计量及考核按双方签署的并网及调度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在调度协议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3、由于售电方原因且未经调度同意，造成当月未送足的上网电量，不纳入次月电量电费结算。

三、电费支付

购电方每月 25 日按当年累计综合电费回收率支付售电方上网电量电费。

四、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从二 00 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未尽事宜，双方商议解决。

3、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电力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03 年 月 日



2003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之二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九龙发电厂脱硫项目 中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所属九龙发电厂烟气脱硫改造项目为公司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项目，公司原承诺使用募集资金11,703万元。

2003年8月，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03）891号]、[发改投资（2003）892号]文。该文件明确将公司九龙发电厂脱硫项目纳入了2003年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国债项目投资计划和资金计划，并对该项目中的专项银行贷款10,075万元给予中央预算内全额贴息，贴息时间2003年-2004年，共计贴息1,108万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该国债项目专项贷款只能用于国家指定项目，因此公司拟用该笔国债贴息的专项资金置换该项目原资金计划构成中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截止2003年9月30日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中还
剩余资金61,409,136.51元未投入。因此，经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变更这部分募集资金用
途，将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三十日